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单宇先生、李坦女士、张斌先生、谈焯女士的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6、147、14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高级管理职务，公司提名、聘任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单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续聘李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；续聘张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谈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陈俊发、王肇辉、吕川
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